

2022-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新城 SY00-3501、3601 街区及高丽营镇中心区
(副中心组团)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新城 SY00-3501、3601 街区及高丽营镇中心区（副中心组团）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范围为顺义新城 SY00-3501、3601 街区及高丽营镇中心区（副中心组团），用地面积约 10.68 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编制街区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街区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规划概述、规划符合性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内容分类与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分析、规划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优化完善意见及管控措施、评价结论等 8 个部分内容。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成果文本。

（四）成果提交：

- 1.纸质成果（A4）：包含文本、附表、图纸等内容，纸质文件 6 套。
- 2.电子成果：电子文档 1 份（格式：PPT、PDF、DOC、JPG）。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编制时间和进度满足顺义新城 SY00-3501、3601 街区及高丽营镇中心区（副中心组团）控规编制申报时间要求，最终依据市区上报时间节点，直至通过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取得环评审查意见）。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街区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在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按照规定申报街区控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资料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向北京市相关部门报送项目成果，通过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的文件或取得等效文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52,5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增值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370,283.02】**元，增值税额为**【82,216.98】**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35,750.00】元）；

（2）第二次：项目完成上报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90,500.00】元）；

（3）第三次：项目服务完成并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90,500.00】元）；

（4）第四次：经过财政结算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剩余全部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1层1109A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电话：840982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账号：0200 2027 0920 0123 5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6945584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国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9号华普花园B1504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 话	84098203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1MA0029HHXH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帐 号	0200 2027 0920 0123 502			